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61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政务公开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是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支撑。要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作落到实处。

二、把握工作重点。认真研究国家、省、市、县印发的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确定完成期限，尤其要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征地信息公开、财政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工作进行重点研究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三、突出考核导向。要按照《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附件2)逐项落实工作任务。在市政府考核工作中，如因某单位工作失误导致县政府在市级考核中被扣分的，失分单位要向县政府提交失分情况说明。

四、强化工作保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法定职责职能的相关规定，一是要配强工作人员，特别是要针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与管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等工作应确定具体工作人员；二是要认真组织并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要加强经费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附件：1. 古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 古县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县转型出雏型的开局之年。为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中的作用，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全面服务转型发展，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进一步明确目标导向、细化责任分工，提出我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一、加大公开力度，做好各领域主动公开

（一）做好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制作转型政策专题，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形成“政务公开为转型”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 做好“十四五”规划及配套政策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工作，以适当方式集中展示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三) 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单位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四)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

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

（五）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健委局）

二、健全保障机制，确保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一）落实文件公开属性前置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践行“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除依法涉密之外，必须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主动公开。政府单位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应当严格审核未主动

公开的依据和理由。严控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滥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动态调整机制，将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文件建立台账，每年进行复核，对因情势变化或依申请公开的人数和频次达到一定范围的文件，由发文机关或起草单位提出建议，属性可以由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转为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四)出台“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临汾市“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在全面梳理汇总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职权的基础上，完善数据报送制度、规范公示方式，结合实际出台我县“双公示”工作的实施方案。(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五) 启用“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全县各级各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适时启用“×××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或“×××（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专门用于拟发公文公开属性的认定、拟发布政府信息的审核、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和函询等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强化服务理念，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一) 增加便民答复。以服务群众为导向，做到有申请必答复，能当面答复的要做到当面答复。在依法依规答复办理的基础上，增加“便民答复”内容。当出现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受理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没有现成政府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申请内容不明确且经补正未能确定等情况时，从申请人实际需要出发，视情增加便民答复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 完善办理流程。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认为有必要征询下级政府或相应职能部门意见的，应当作出书面征询并设定合理答复期限。被征询机构应当及时、准确书面函复征询，阐明事实、理由和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 提升答复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按期高质量完成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

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充分保证申请人权益。出具答复告知书要确保用词准确、严谨、规范，避免出现低级错误，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办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四）强化责任追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优势，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不断增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每有一起，在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10 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四、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的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从 2021 年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 90%。（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拓宽政策解读渠道。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大厅、报纸、广播电视台等渠道发布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

提升政策知晓度。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以申请在“临汾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年底时综合点击量、社会反响等作为本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的加分依据。（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依托政务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网站，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也可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事项进行定点、定向公开，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四）提升互动回应效果。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要逐步缩短回复时间、提高回复质量，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能问答库”和“相关政策打包推送服务”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提升互动回应的社会效果。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五）积极回应舆情关切。要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

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主动发现、及时处置。要敢于直面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群众办事堵点痛点，紧紧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及时发出权威声音，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五、加强平台建设，提升公开工作实效

（一）优化平台功能。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实现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域名格式、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2021年年底前，政府门户网站（含移动客户端）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充分利用市级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数据归集和数据清理，用大数据理念和技术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二）完善专栏设置

1. 法规、政府规章。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门户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县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现行有效规章专栏，方便公众查询使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

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门户网站要完善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做到基本目录位置醒目、目录设置科学合理、目录链接跳转迅速、栏目内容更新及时、搜索查找方便快捷。（责任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3. 公报。办好政府公报，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动政府公报数据库数字化利用，开发相应政务新媒体和移动客户端应用或链接，打造“掌上公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4. 年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修订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完成年报制作，并按时向社会公布。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年报，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三）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大厅）、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六、深化公开层级，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一）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落实。要抓好已公布的

标准目录的执行，并完善政府网站按要素检索功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二）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在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细化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并逐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三）实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已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定期调整、更新和完善，并对标准指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切实增强操作性、实效性，满足基层群众实际需求。（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七、积极参与评选，打造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积极参与省政府政务公开“亮点工程”评选，参评内容为“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

政府公报”等。2021年11月底前，梳理2—3项“亮点工程”参与评选。（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八、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政务公开，是政府服务人民、依靠人民，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沟通联系的桥梁纽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充实人员队伍、加强经费保障、理顺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业务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法规、政策的学习贯彻力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

（三）落实监督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对政务公开要点落实情况日常监督。要把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科学合理设置考核项目和标准，公平公正开展工作考核。

附件2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或县领导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山西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临汾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特别是对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信息公告公开、会议研究部署。以上5方面内容，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1.各级各部门负责落实上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请分管县领导出席，分别对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会议研究部署，并将会议纪要抄送县政府办，由信息公开股留存。	1.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协调	2021年8月底		查看会议纪要等
	及时出台或更新有关政策文件情况	2	制定落实国办及省、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双公示”工作的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1.制定落实上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文件； 2.制定“双公示”工作方案或任务分工，并在网站公开发布。	1.县政府办 2.县发改局 各相关单位配合	2021年8月底		查看相关政府文件或工作方案等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策网站建设、政策解读、政务新媒体建设、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保障的，每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若三定方案没有明确，要以会议纪要或本行政机关内部文件的形式具体明确。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1年7月底前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拓展	目录执行	2	所辖县级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发现一家，扣0.5分。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1.县政府网站完善要素查找功能； 2.对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已公布的目录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完善情况报送县政府办。	1.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2.县直各单位	1.2021年7月底前 2.2021年8月底前	网上抽查	
	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层级情况	0	每拓展一个领域，加0.5分，每拓展一个层级，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在26个试点领域之外的交通运输、统计事务、高中教育阶段、退役军人事务以及其他方面拓展三个领域。	2021年12月底		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教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网上抽查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化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的限行、降价、准入、许可、基金等群众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内容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考核标准中明确指出的各项内容，各主管责任单位要加强规范化管理，明确公开内容、主体、流程、标准、时限、对象等。	2021年12月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函询+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调查
主动公开	定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目录、清单类	3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收费目录清单等，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1.制定各部门权责清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上网公布； 2.制定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并上网公布； 3.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和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并上网公布； 4.制定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上网公布。	2021年7月底前	1.县直各单位 2.县发改局 3.县行政审批管理局 4.县财政局	网上检查
主动公开	定主动公开容等公开质量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质量	2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每有一项，扣分上限为3分	对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按国家规定进行审核。	2021年7月底前	县政府办、县政务服务中心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双公示”数据报送上质量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根据临汾市“双公示”数据报送要求抓好落实。	2021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	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得出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双公示”数据报送上质量	5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任务描述	评分标准				
主动公开	依法主动公开内容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合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合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根据临汾市“双公示”数据报送要求抓好落实。	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021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	抽取2家单位，通过查看被抽查单位“双公示”台账与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后得出结果
				征地信息录入情况	2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按照时限和标准要求录入信息。	2021年12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局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合账管理的，扣1分	对2020年全年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1年12月底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日常检查+根据依申请倒查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公文未主动公开的。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拟发文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按要求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各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按要求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根据社会关注热点政务舆情倒查
				对上级部门函询的回复情况	1	无特殊情況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上级部门函询或存在回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按要求及时回复上级部门函询。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依申请公开权利保障	对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情况	2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在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时，要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我省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第4项第2点要求进行答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扣分
				对举报的处理情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对依申请公开进行规范答复。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解读咨询回应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以上级部门名义发文的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对政策性文件按要求进行解读，没有解读的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责任	以上级部门名义发文的情况	2	以上级部门名义发文，未按要求对文件进行解读的，每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按要求进行解读。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日常工况扣分
	参加新闻发布会情况	参加新闻发布会情况	2	未按要求出席上级新闻发布会的，每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单位一把手按要求出席上级新闻发布会的，每一次，加0.5分，加分上限为3分	按要求出席新闻发布会。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日常工况扣分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市、县政府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益等因素，前50名，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挑选优秀多样化解读申报多样化解读评选。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解读咨询回应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市、县政府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益等因素，前50名，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多样化解读申报后，被省、市、县政府采用，综合全年点击量及社会效益等因素，前50名，每一件加0.5分，加分上限为5分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2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开通统一的政策咨询渠道的，扣2分	积极开展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服务、开通政策咨询服务、开通统一的政策咨询渠道的，服务高效。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度情况	0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益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互动回应	回应督办落实情况	3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政务新媒体未建立有效回应渠道的，扣1分；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日常工况记录情况扣分
	互动回应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1	全年未刊登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扣1分；赠送范围及公众获取渠道不合理的，扣1分	按要求刊登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长期坚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政府公报	发刊机制情况	2	未在发刊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报电子版的，或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每一期，扣0.5分，扣分上限为3分	按要求在发刊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公报电子版，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长期坚持	县政府办	根据检查情况扣分
	政府公报	阅读体验情况	2	11月底前各级各类政府网站未完成IPv6改造的，扣1分；三级页面链接IPv6支持率未达100%的，扣0.5分	政府网站完成IPv6改造，三级页面链接IPv6支持率达100%。	2021年11月底前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技术检查
	平台安全	IPv6改造情况	1	三级以上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测评的，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上级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政府网站按要求完成等保测评。	2021年12月底前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省网信办和省公安厅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2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公开专栏建设情况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在网站主页开设“信用中国（城市名）”链接的，扣1分；“政府信息公开平合”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在网站主页开设“信用中国（城市名）”链接，按照国家要求建设、管理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2021年12月底前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网上检查
			2	未围绕我省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解读专题的，扣2分	围绕我省转型发展、“十四五”规划、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主题以及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制作政策公开解读专题的，扣2分	2021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督局等县直单位配合	网上检查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2分；网民留言超过2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分。扣分上限为3分	1.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2.按照各自职责在规定期限内高质量对网民留言进行答复。	2021年12月底前	1.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2.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网上检查
			1	未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1分。	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地检查
	监督检查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	1	未完成每季度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每季度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	2021年12月底前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2	未根据上级部门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	2021年12月底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配合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系统数据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按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地报送全国政府网站和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数据。	2021年12月底前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根据国办及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倒查
		信用修复核查情况	2	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进行核查规范性和时效性： 规范性得分=（1-错误率）×2（错误率=核查错误量/信用修复总量；核查错误量=省级复审或国家终审拒绝的数量。核查错误率超过30%的，直接扣2分，此项最高得2分） 时效性主要为扣分项，市级初核1次扣0.2分。规范性和时效性两项扣分上限为4分	严格按照国家信用修复工作要求落实。	2021年12月底前	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协同修复系统核查结果及数据回流得出
		季度通报情况	10	根据全年网站和新媒体检查通报情况对11个设区市进行排名（可并列），根据排名情况赋分，分别为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分，第三名得8分……以此类推	按照政府网站、新媒体检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力争检查排名靠前。	长期坚持	县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根据全省每季度检查综合报情况综合判断

古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评分标准、任务分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评分标准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县级考核方式
综合加分项				1.因成绩突出受到上级部门表彰的先进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2.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闻网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上级部门领导表扬或在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3.连续三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上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2分； 4.入选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每项每单位加2分（可累计）； 5.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1.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2.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 3.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 4.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影响的； 5.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6.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的情形的； 7.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印发

校对：梁阳（县政府办）

共印80份